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郡劭

原　　審
指定辯護人　李巧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所為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魏郡劭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本案發生後，被告持續住○○○市○○路00號租屋處，且將衣物晾曬在頂樓，顯有繼續在租屋處生活之意，並無逃亡之情形，是原審認被告在作案後逃逸，應非事實。又被告固有通緝紀錄，然因法院將開庭通知等文件寄至被告戶籍地，可被告並未居住在戶籍地，方未依通知到庭，非故意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。

㈡原審稱被告在花蓮市鬧區攜刀犯案，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云云。然被告固有在花蓮市攜刀犯案之客觀事實，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再犯之虞，是准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等，應無礙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，且被告無逃亡之情形，予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，亦不妨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

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：

1.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於000年0月間曾有因案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緝紀錄，且本件案發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4時許經警持拘票拘提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2.又所犯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責不輕，其為脫免罪責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3.被告在花蓮市鬧區攜刀犯案，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113年9月20日予以羈押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㈡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，嫌疑重大之人具有勾串證人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6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原裁定就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及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已說明認定之依據，並非僅以被告涉犯重罪作為羈押之唯一理由，抗告意旨所述，尚不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非可取。

㈢原裁定審酌本案目前審理進程、曾遭通緝、所犯罪刑輕重及對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所生潛在危害等一切情事，且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難認對被告產生足夠約束力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法定事由等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持憑己見，爭辯其無羈押必要性，可以改採替代羈押之其他處分云云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